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陳澄珊

相 對 人 凱富食品有限公司

東壠食品有限公司

東苓食品有限公司

兼前列三人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廖科閩（原名：廖東明）

相 對 人 廖科閩即廖東明即牛車水鐵板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
02 訴字第127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依判決附表五所示比例
03 負擔確定。

04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05 52,044元，由相對人依判決附表五所示比例負擔，是相對人
06 等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之金
07 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
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13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

14 附表：

15 (單位：新台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6

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
凱富食品有限公司、廖科閩(原名：廖東明)	連帶負擔40%	連帶給付20,818元
東壢食品有限公司、廖科閩(原名：廖東明)	連帶負擔38%	連帶給付19,777元
東苓食品有限公司、廖科閩(原名：廖東明)	連帶負擔11%	連帶給付5,725元
廖科閩即廖東明即牛車水鐵板燒	負擔11%	給付5,724元